# 最新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0-15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排相关人员将产品送至医院。

三、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清单所列以外的任何附件等。

五、验收：甲方负责按照规定的事项进行设备的外观配件及安装、设计后的使用性能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六、售后服务：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一年，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维修费，保修期过后，收取一定备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免维修费，终身维护。

七、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八、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接收、不及时检验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的0.5%的违约金，甲方超过30天不验收的，视为不要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货款的30%，同时涉及到的部分缓和终止履行。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二**

供方： 需方：

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下列条款：

一、 产品内容

二、本合同约定价格有效期为 30 天，如超过价格有效期，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付款方式：电汇(√ )、支票( )、现金( )、汇票( )，选项划“√”表示。 四、付款条件：双方约定 款到发货(款到发货、交付定金、预付款、货到付款)。

五、安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标准配置。

六、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验收按厂家标准。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 / 元由 / (供方/需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可以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不准使用。

七、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在供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

八、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事宜: 发到指定地点：

供方：

需方：(章)

年月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

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xx〕50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的通知》(闽卫医政〔20xx〕45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第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办公室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联系人：，电话：。

2、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年月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六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使用单位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采购办公室扣缴贰仟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天天俏”系列大米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天天俏”系列大米

二、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大米的质量。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超市的大米日库存达到\_\_\_\_\_吨。

四、供货方式;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的电话后必须在\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大米的数量及单价按当日的乙方大米厂发货金额单据为准，由乙方派车配送到甲方指定的超市(县城内免费，超出县城按公里计算运费)。甲方及时在发货金额单据签字验收，并开出相应的收据。

五、结算方式;结算时附上当月由甲方开出的大米相应收据，甲方在每月\_\_\_\_\_日按大米销售数量的金额打到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所有货款在合同到期日全部结清。

六、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得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_\_\_%扣出。

七、双方责任

1、 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 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六**

供货方：

需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规格

烧结多孔砖(页岩)，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烧结砌块砖(页岩)，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品价格：

烧结多孔砖(页岩)\_\_\_\_\_\_\_\_\_\_元/块

烧结砌块砖(页岩)\_\_\_\_\_\_\_\_\_\_元/每立方米

注：含送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费、装卸费及该材料的税票。

三、送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矿产品购销合同四、供货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与材料相关的资料。

五、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执行cb/t135544-20xx标准，烧结多孔砖(页岩)抗压强度不低于mu\_\_\_\_\_\_,烧结砌块砖(页岩)mu\_\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数量以供货方、需货方及施工方三方签字为准，数量达到\_\_\_\_\_\_\_\_\_\_\_\_块或每立方米，需货方结算一次。尾款以最后一车为准，15天之内付清。

七、违约方责任：供货方、需货方共同签订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共同签订合同，如需货方没有按时付款，供货方有权拒绝供货，所出现一切后果由需货方负全部责任;如供货方不及时、产品质量不合格所造成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八、供货方、需货方共同签订合同，此合同一式三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需货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年 月章 章 日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 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 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x酒店工地一楼，即x市路与路交会处东北侧x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 50% (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 60% (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 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年月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八**

需方： 合同编号：供方： 签订地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需供双方协商图纸(及20---12-3日制作的样板门)制作，签约前图纸需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图纸见附件)，需方负责提供不锈钢装饰门表面皮革及闭门器，供方负责安装。需方按样板门标准验收。此不锈钢装饰门不具备防火、防毒、隔音等功效。供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供方自行包装及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需方所提供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图纸及样板门标准验收，供方安装完成后三日内由需方公司负责验收，如果安装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方没

有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合同签定后当日预付三万元合同款，不锈钢装饰门在制作完成并送到需方工地，需方再支付进度款五万元;供方安装验收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95%，剩余5%合同款需方在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

供方全额支付。

八、资料文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检验合格证。需方需向供方提供送货进场及安装所需相关手续，并保证供方顺利进行安装。如因需方不锈钢门套原因导致不锈钢装饰门安装不能

达到需方验收标准，所需一切费用及责任由需方承担。

九、特别说明、

1： 现需方已安装好的不锈钢门套出现下列问题：

①：不锈钢门套出现上、下内空尺寸不相等，最大差距为8㎜;②：不锈钢门套两边不垂直;最大差距为10㎜;③：不锈钢门套与水平线的距离不相等;最大差距为70㎜;

2： 以上不锈钢门套出现的问题会使不锈钢装饰门安装好后出现下列问题：

①：不锈钢装饰门与不锈钢门套的缝隙不相等; ②：不锈钢装饰门与不锈钢门套上方间距不相等及不垂直; ③：不锈钢装饰门与地面留空缝隙不相等;

十、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到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本合同第七

款付款，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处违约金。 十一、仲裁或诉讼地区：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仲裁委员会(或法院)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二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九**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钢材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和期限：按gb13545-20xx执行并出具质检报告。

三、交货地点、方式：供方送货至绵阳富临·东方广场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四、运输及装卸费用：供方承担运输服务及装卸费用。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如未达到质量要求，则需在七日内书面通知供方协商解决，过期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七、结算付款方式：供方须垫资三个月，三个月后按需方已收工程款比例支付，以后每月25日结算一次，次月十五日前支付上月所供货款的70%支付，以此类推。余款在需方竣工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无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一**

供货方：广西\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货方：广西\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

乙方为满足本公司工程建筑的进度所以需要于20\_\_年02月12日起向甲方购买pe给水管件、pvc排水管件pvc电线管及配件。

订价方式：

每批管材的价格均以厂家报价书下浮30%。

质量标准：

甲方须按国家质量要求提供给排水用管材：

工程需要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另行提出后，按甲乙双方在合同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供货方式：

1、在合同订立天内乙方需提供甲方工程管材使用计划有关材料作为甲方拟定管材供货计划依据。

2、乙方指定为乙方货物接收人，负责于甲方的所有到场管材交接工作。管材进场前，乙方需将指定的货物接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接收人签名样本和相应的乙方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交于甲方。

3、在施工期间，乙方将实际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种和数量详细给列出需求清单，发货前天将需求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所供材料到达乙方指定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乙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管材的单价、规格、数量和重量子力学进行清点核对，乙方货物接收人核对时认为有差错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员现场重新清点核对。

5、所供材料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货物接收人应当场在甲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接收，并开该批货物的出入库单，入库单与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三、验收方法：

1、甲方应按批次管材提供提供相应厂家质量证明有关原件或复印件。

2、管材到场24小时内，乙方必须对到场管材按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以二次复检为准;初检时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参与复检，并对现场管材妥为保管;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甲方未参与复检，则视为默许乙方提出的异议和正理意见。

3、检测期限为管材进场后七天;管材进场超过七天且乙方无有效检测结果和向甲方书面反映质量问题时，该批管材甲方有权视为质量合格。到场管材检测合格时，乙方应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有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检测不合格时，该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对于乙方使用、保管、保养管材不善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责任：如有银行承现汇票按市场贴息为准。

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所有货款。乙方中途不得向其他供货商要货，如有此行为乙方必须支付工程总货款的\'百分之十做为违约金给甲方。

五、有关责任：

1、乙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和拒绝接货。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管材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处理。

2、变更到货地点时，乙方应在交货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变更接货人，乙方应在交货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交货前乙方应将新的接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乙方授权书交于甲方。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时，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5、对于复检不合格的管材，乙方应在检测期限内将结果通报甲方，如果乙方同意使用则按质论价。

6、乙方逾期付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所欠货款千分之五的日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按本合同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货款、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或终止合同后3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其它条款：

用管材大约万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合同如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和副本为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货方：(章)需货方：(章)

甲方：广西\_\_有限公司乙方：广西\_\_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二**

供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合同号：\_\_\_\_

需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产品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 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 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 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五条：合同的提货、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1. 运输机装卸车方式：\_\_\_\_\_\_\_\_\_\_

2. 分批供货：首批供货在\_\_\_年\_\_月\_\_日前送达工地，后期供货根据需方书面计划分批供货。

3.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4.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收货人\_\_\_，电话\_\_\_\_\_\_ 若收货人有变更，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定后，需方先予支付供方材料货款总价的30%的预付款，金额为：\_\_\_\_\_\_\_\_;合同以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首批供货周期。供方每批供货材料送达工地后，需方应支付至该批供货材料货款总价的97%，材料铺贴完后付清全部货款。

2.由于所供材料为定制产品，产品一旦送达工地后，如无质量问题，供方不负责退换。

第七条、供、需双方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能按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交货，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交付一天，供方按延迟交货的该批货款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需方。

2.如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交货延迟并造成损失的，其责任不在供方，需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支付一天，需方需按支付的该笔货款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方。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有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长沙市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直至货款两讫时至。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供方向需方提供：烟煤(陕西地区出产)，规格为8-15㎝块煤。

二、质量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按gb/t213-20xx、gb/t212-20xx、gb475-1996执行，具体质量标准为：

1、应用基低位发热量qydw≥6000kcal/kg

2、挥发份vy≥25%

3、含硫量sy≤0.8%

4、水份wy≤8%

5、固定炭fc≥50%

三、产品数量计量及验收

1、数量：最终数量以每批次数量累加之和为准。

2、计量方法：以需方指定的有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电子秤过磅数量为准。

3、计量过程及手续办理：由需方派人随车监磅，供方需给予配合。需方指定专人为供方出据结账凭证。

4、验收：需方在收到货后三天内试烧，若质量未达到标准，供方负责于15日内退货并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产品的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汽车运输，需方自带车辆到供方货场提货。

五、产品价格与货款结算方式

1、价格：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1050元/吨。

2、结算方式：需方收到每批次货物，于供方将发票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每批次货款。

3、付款方式：需方以转帐方式支付。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字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叁份，供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四**

买 方：

卖 方：

生产商：

编 号： 签约地： 日 期：

三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同意严格按照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一、货物品名、规格、包装和质量要求：

二、数量、单价、价格条款和金额合计：

溢短装约定

三、检验：

四、装运期限：

生产商须在收到买方直接下达的订购订单之日起天内按合同约定备齐货物，并交由卖方即刻验收装运。

五、装运条件(运输方式、出运口岸、目的地和分批出运安排等)：卖方作为发货人安排装运，并在发货后及时通知买方。

六、保险：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卖方为轻工发展，但买方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订单直接下达至生产商。合同支付方式为跟单托收下提单日后45天付款交单。买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指定的托收行或代收行按发票金额足额付款赎单。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后，应在规定时间将生产商应得部分拨付给生产商。

八、品质/数量异议与索赔：

货到目的地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船公司或其他有关运输机构责任外，买方可凭三方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及生产商提出索赔。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地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5天内提出，否则卖方或生产商不负任何责任。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卖方或者生产商不能履约，或者部分或全部货物延迟交货，卖方或生产商不负责任。但卖方或生产商必须立即通知其余各方。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三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三方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甲方：乙方：年月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五**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材料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第二条：材料的计量单位及计量方法

1.材料单位计量方法以吨作为计量单位，并以实际过磅作为计量方法。

第三条：材料的供货地点及验货方法

1.材料的供货地点：原都江堰市彩印厂

2.材料的验货方法：在货物验收完后，乙方开具相应的送货单，有甲方指定收获人签字生效。

3.甲方指定验收人及其联系电话：

第四条：材料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材料的价格：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调整定价。

2.材料货款的结算：在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第二日算起，30天内付清全额货款。

第五条：对材料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订货要求，材料重量与送货单所记数量不符，应在半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收获之日起过半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材料符合规定。

2.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特殊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以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的每天0.5%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拒绝接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年月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种植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植收购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预订：

二、 质量标准及规格：

1. 质量安全要求：农药残留必须符合gb18406-20\_\_\_\_《农药安全质量》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种植标准：由乙方提供栽培技术与管理标准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三、 种植基地要求：

甲方种植蔬菜基地周围环境无污染源，所种植的蔬菜无恶性病虫害，在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出境蔬菜禁用的农药，如毒死蝉、甲胺磷等。

四、 收购价格：

为了保护种植户的利益，提高种植的积极性，在符合乙方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乙方以不低于市场收购价负责收购。

五、 验收办法及运费负担：

乙方在收成前后对甲方种植基地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不合格，均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检测结果合格，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按以上条款的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收购，运费由乙方负担。

六、 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蔬菜成熟时双方具体协商交货日期和是交货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七、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

3.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种植技术、防疫、农药使用等上门服务指导、监督。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 年 月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种植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八**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需方：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十九**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篇二十**

供货方(甲方)：\_\_\_\_\_\_\_\_\_\_

购货方(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木材(模板)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木材(模板)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二、质量约定：\_\_\_\_\_\_\_\_\_\_ 。

三、收货约定：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供货。甲方收到通知后将货物送货地点，乙方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或任何一个人在甲方出具的三联送货单上签字，视为乙方对木材质量、数量的认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四、计价方式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计算价格为现金或垫资价格，从送货之日起2—3个月付已送货款的50%—60%，以后每月付余款的50%。直到主体封顶付总货款的80%为止。余款在砖装完或三个月内付清为止。乙方以转账或现金支付货款，本合同所有货物乙方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是乙方本项目的唯一木材(模板)供应商，乙方本项目所有全部木材(模板)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从他处另行采购。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送货，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货方(甲方)：\_\_\_\_\_\_\_\_\_\_购货方(乙方)：\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